

证券代码：837773

证券简称：明富金属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明富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明富金属：2017 年年度报告》及《明富金属：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桂林市富华物资实业有限公司、桂林市富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桂林市富荣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均由股东王明富控制其近亲属参股。具体关系如下：股东王明富与股东李红梅是夫妻关系，股东王明富与股东王明娟是兄妹关系，股东王明富与股东王晓娇是兄妹关系，股东王明娟与股东王晓娇是姐妹关系，董事王文杰与股东王明富为父子关系，公司股东均为关联方，全部回避表决导致无有权投票股东，故全部参与上述表决。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该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明富金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桂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蒋林艳、刘骑绮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